关于《北京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的要求，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我委对《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涉及行政处罚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三、适用对象

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各燃气供应企业。

1. 主要内容

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坚持“企业主责、区级监管、市级协调”的原则。

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燃气供应企业未履行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要对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期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任务；相关单位因排查治理燃气设施隐患不力导致发生燃气事故的，依据事故调查结论予以问责。

燃气供应企业因排查治理燃气设施隐患不力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部门依法将处罚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